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文件 甘南州财政局

州医保字〔2022〕46号

甘南州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州直各医疗机构：

为了进一步完善甘南州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更好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享有的基本医疗保障需求，根据《甘南州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州政办发〔2019〕113号）和《甘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方案》（州医保字〔2019〕172号）精神，结合我州生育保险工作实际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现就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甘南州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

付标准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职工生育保险实行“统一参保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保目录”的“六统一”原则。以此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共济能力和支付能力，着力提升保障水平。

二、覆盖范围

全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

三、生育保险待遇

(一)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符合国家和甘南州相关生育规定，违反有关生育规定的不得享受生育保险报销待遇。

(二) 医保基金予以支付的生育保险待遇

1. 生育医疗费用
2.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
3. 生育保险津贴
4. 产前检查费用
5. 男性职工生育补贴

(三) 生育保险待遇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在甘南州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2个月以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享受生育

津贴待遇;

2. 用人单位和职工履行缴费义务后, 从缴费次月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计划生育医疗费用、产前检查、男性职工生育补贴。

(四) 生育保险待遇定额结算标准

1. 顺产 4000 元/例
2. 难产 (产钳助产和胎头吸引) 5000 元/例
3. 剖宫产 6000 元/例
4. 妊娠 3 个月以下流产 (含人工流产) 1500 元/例
5. 妊娠 3 个月以上流产 (含人工流产) 2500 元/例
6. 妊娠 4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 (含人工流产、引产)
3000 元/例
7. 妊娠 6 个月及以上流产、引产 4000 元/例
8. 输卵管结扎术 3000 元/例
9. 输精管结扎术 2000 元/例
10. 输卵管复通术 4000 元/例
11. 输精管复通术 3000 元/例
12. 产前检查 2000 元/例
13. 放置宫内节育器 (含宫内节育器) 600 元/例
14. 摘取宫内节育器 2000 元/例
15. 用人单位男性职工配偶未就业的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 4000 元/例
16. 多胞胎生育的, 每多生育 1 个婴儿, 生育的医疗费

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例

(五) 生育期间并发医疗费定额结算标准

1. 因宫外孕终止妊娠的手术费用 8000 元/例
2. 产后大出血治疗费用 6000 元/例
3. 胎盘早剥手术费用 4000 元/例
4. 产褥期感染治疗费用 5000 元/例
5. 妊娠期内贫血治疗费用 3000 元/例
6. 妊娠期内糖尿病治疗费用 3000 元/例
7. 妊娠期内高血压治疗费用 5000 元/例

以上所列生育期间的定额付费项目外，其他妊娠合并症治疗费用均按定额 5000 元/例结算，不足定额的，扣除不合规费用后，按 100% 报销；对同时实施两种以上手术或者治疗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叠加报销，定额结算费用不足定额标准的，应扣除不合规费用后按照 100% 予以报销。

四、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医疗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为基数，按照女职工生育实际享受产假和职工实际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天数计发，用人单位统一领取。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生育休假期间发放工资高于上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平均缴费基数时，不再发放生育津贴。发放工资低于上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平均缴费基数时，实际发放与上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平均缴费基数的差额为基数，发放生育津

贴。

计算公式为：实际计发数=月平均缴费基数（元）÷30天×假期天数

财政拨款单位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的，不享受生育津贴，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五、生育保险床位费支付标准

| 医疗机构级别 | 最高支付标准 |
|----------------|--------|
| 一级医疗机构及未定级医疗机构 | 26元 |
| 二级医疗机构 | 27元 |
| 三级医疗机构 | 30元 |
| 重症监护室等特殊病房 | 85元 |

职工生育治疗期间，床位费不足最高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付费标准计算。

六、符合政策的参保职工生育三孩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终止妊娠）和生育津贴等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予以报销。

七、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

（一）不符合国家和甘南州相关生育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二）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医疗费用

(四) 婴儿发生的费用

(五) 辅助生殖技术(如试管婴儿)产生的医疗费用

八、《甘南州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甘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九、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生的支付事项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甘南州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州医保字〔2020〕77号)同时废止。

十、本通知由甘南州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